华夏文摘增刊 文革博物馆通讯 (二三八)

CHINA NEWS DIGEST — CHINESE MAGAZINE (CND-CM)

• — • — •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 • — •

—— 增刊 第四〇二期 ——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日出版)

本期目录 (zk0411b)

【读史笔记】罗瑞卿:《点点记忆》 单世联 【各抒己见】读《战将韩先楚》谈文革时期的毛、林关系 湛江人 【春秋史笔】清理历史的"垃圾桶"——重审林彪罪案的几个问题 陈小雅

【研究动态】林彪的罪名及其变迁

陈小雅

【小心求证】隐蔽的细节:洞悉"林彪事件"的历史真实

百 锶

小启: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 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参观。

文革博物馆》网址: http://www.cnd.org/CR 欲订阅本刊《文革博物馆通讯》请致函 cnd-info@cnd. org 获取订阅资讯。 来稿请以纯文本形式投寄 hxwz@cnd. org。请在 subject 中标明 CR 字样。

【读史笔记】

罗瑞卿:《点点记忆》

• 単世联 •

点点即罗点点,是原解放军总参谋长、军委秘书长罗瑞卿大将的小女儿,近年来写了若干 关于罗的回忆文字,发表于《当代》1998年第四、五期的《点点记忆》则是其中最有价值 的一篇,因为它不仅仅是为父辈歌功颂德或叫屈鸣冤。

1, 凄婉而野蛮的

夏日的北戴河,是新王侯们的乐园,"直到今天,我眼前仍会出现这样的情景:一列开向大 海的火车,风把头发吹到我的眼睛、鼻子和嘴巴里。"但大海也不全是美丽:

还有一个瘦小黧黑的姑娘给我留下深刻的记忆,她姓陈,她的叔叔是一位解放军的高级将 领。她总是到我们浴场来是因为她当时正和在我们浴场里出入的某男(姑且叫他杨大哥)谈恋 爱。我之所以对她印象深刻,似乎因为她眼睛里有一种特殊的神情,那是一种非同寻常的胆怯、 自卑和哀怨。

多年以后,我终于听到了这个凄婉的故事。原来,陈姑娘的叔叔是个劣迹累累的无耻之徒,侄女在他家不仅受够了寄人篱下的苦处,竟然还被他很早夺去了贞操。杨大哥知道真象后,经过痛苦的思想斗争,最终没有和陈姑娘建立家庭,但他却一直受到良心的谴责。后来不清楚陈姑娘的下落了,只知道那个可恶的老男人并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继续做荒淫无耻的事,更可恨的是继续高官稳做。

点点不知道的事,万能的"组织"却不会不知道,但恶棍仍然"高官稳做",依据的只能是品格事小、政治事大的逻辑。在夺权时期,当需要这位将军冲锋杀敌的时候,这个本来就没有多少人性的人也许会异常勇敢。就因为有了战功,这个无耻之徒可以一边乱伦一边高官厚禄。革命需要这种不守规范、敢打敢杀的人,革命成功了当然要给他们相应的回报,他们可以躺在功劳薄上为非作歹。问题是,一个连自己的侄女都要占有的人,怎么会为党工作、为人民服务呢?而在他们死后,遗体上免不了覆盖着一面党旗,悼词中也少不得一句"无产阶级革命家"。

2,"扩大"开会

决定罗瑞卿下台的1965年12月8日的政治局扩大会议。此时毛已着手"文革"的准备,为了换得林彪的支持,罗必须下台。点点这样解释这次会议:

60年代中期的中国共产党,虽然已经被不断升级的阶级斗争弄成了一个阶级斗争的大火药桶,但它毕竟是一个掌握着国家政权,代表国家政体的严肃大党。虽然这个党在某种程度上变成了毛泽东的一言堂,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作为组织原则毕竟还是写它的章程里。所以毛泽东还是不得不召开1965年12月8日的上海会议,使党的其他主要领导人相信罗瑞卿反党反林彪反对突出政治这回事。

但这个会议谈不到有什么民主: 1、事先知道会议内容的,只有毛、林、周三人,连刘少奇都不知道; 2、被整的罗一到上海就被软禁,根本没有权利参加会议,更谈不上解释和声辩; 3、以政治局名义召开的会议,实际上却是由连中央委员都不是的叶群唱主角,她在会上作了三次共约10个小时的主题发言; 4、尽管刘少奇、邓小平等人都不以叶群的发言为真,却丝毫不妨碍会议通过毛、林事先定下的结论。

毛泽东早就尝到过扩大开会的好处了。1931年4月苏区中央局第一次会议上,毛反对项英等人将红军转移到根据地以外的主张,但只有朱德、谭震林等少数人支持他。为此毛建议扩大会议范围,让他指挥下的一些军事将领与会,使自己由少数变成多数。所以中共党史上,经常有各种各样的"扩大"会议。"扩大"使组织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确定与会者,以便把自己的意志贯彻到会议中去。有"扩大"就有"缩小","缩小"就是不通知本应到会的人,比如政治局会议可以不让与组织者意见相左的政治局委员与会,文革期间一些红卫兵领袖反倒可以参加中央全会,党代会选出来的正式中委却无法与会。这就强化了毛的个人独裁,他可以根据需要自由决定让谁参加会议,以收"一致通过"之效。

"开会"还有一个功能是逮捕人,罗瑞卿是一例,而罗本人也借开会之机逮捕过潘汉年; 此后还有周恩来逮捕黄永胜等人,华国锋逮捕王洪文等人,都是用开会的名义。后人也许难以 设想当时一些高级领导人接到开会时的复杂心态:接不到通知显然是失宠;参加了会议也许永 远就没有会议开了。据傅崇碧回忆,毛去世后许世友就到医院提醒几个将军,不要到中央开会, "去了可能把你们抓起来,要你们的命。"(1)

3,常委会的列席资格

罗瑞卿曾是政治局常委会的列席者,这是一个不可等闲视之的荣誉。但有一阵不让他列席了。原因是毛岸青夫妇的生活一直是由罗照应,"四清"运动时,韶华为了锻炼而到农村搞四清,罗知道岸青要人照顾,就劝她不要去,后来韶华坚持,罗考虑再三将她安排在离北京很近的地方,一旦有事可以马上回来。毛知道了这事很不高兴,罗也就被取消列席常委会的资格了。

过了一段时间,在毛泽东身边工作多年的吴君旭护士长对毛泽东说,韶华去四清是她自己提出来的,根本不是罗总长要求她去的。这才解开了毛泽东的疙瘩。罗瑞卿又能去列席常委会了。

政治局常委会是决定几亿人命运的最高决策会议,在国人眼中是最神圣、也最神秘的会议,但决定罗列席不列席的,却是由毛的儿媳下乡引起的。更奇怪的是,当时一位知道内情的老同志来给罗打招呼:罗总长啊,知不知道常委会为什么没要你来啊?这老同志肯定是知道的,其他常委想来也会知道,但没有谁觉得不正常。而改变毛的印象的,不是什么组织原则、工作要求,也不是权威人士的说情或罗本人的解释,而是毛的护士。毛体制下的近侍影响力之大,此是一例。

当然,吴君旭是个有判断力的人。1971年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席位后,毛用他特有的 口吻对周恩来等人说:"对联合国,我的护士长(吴君旭)是专家。她对阿尔巴尼亚那些国家的 提案有研究。这些日子她常对我说:联合国能通过:我说,通不过:她说:能:我说:不能。 你们看,还不是她说对了。"(2)这也许是毛的幽默之词。但在1971年邀请美国乒乓球队 访华时,吴确实表现出她的审慎精明。4月6日,毛已在外交部和国家体委关于不邀请美国队 访华的报告中画了圈,"主席让我看完文件退给外交部办理。办完这件事后我觉得主席有心事。" 晚上11点多钟,"他突然间说话了,嘟嘟囔囔的,听不清说什么。听了半天,我才听出来,他 要我去给王海容同志打电话,当时王海容同志是外交部副部长,他说要邀请美国乒乓球队访华。 我的天啊,我一听这话当时就愣了,我想这跟白天退走的文件正好相反,如果按他现在说的去 办,那跟文件精神不符合啊,那总理和他都划了圈的,那可能就会办错了。再有,主席曾经跟 我交代过,他说他吃了安眠药以后,讲的话不算数。那么现在跟我交待的这件事就是他吃了安 眠药以后讲的,那算不算数呢? ……我得想一个办法来证实主席现在到底是清醒还是不清醒。 用什么办法呢?我想那就是我得让他主动讲话。过了一会儿,主席勉强抬起头来,使劲睁开眼 睛对我说:小吴,你怎么还坐在那儿吃呀?我叫你办的事怎么不去办呢?我想这下可对了,主 席可说话了。我就很大声地问他,我说:主席,你刚才都跟我说了什么啦?我尽顾吃饭了,没 听清楚: 你再跟我说一遍。不错,他又断断续续一个字一个字地,慢吞吞地又把刚才交待的事 重新说了一遍。我就反问了一句,我说,'你现在吃了安眠药了,你说的话算数吗?'主席就这 么向我这么挥了一下手,说:'算数,赶快办,要不就来不及了。'"(3)这就有了震惊世界的 "乒乓外交"。

4,沦落下场原不同

建国后政治整肃不断,开国元勋和高层领导不断被打入囚牢,最具讽刺意义的是整人者自己也被整,所以罗瑞卿和彭德怀被关在同一监狱,周扬与胡风一度处境相同,这使人们几乎谅解了罗、周的当年过火行动,但两种人的命运其实是不同的:

爸爸在1974年年初回到家里,我们一家团聚了。彭老总则在这一年11月因肠癌不治, 逝世在301医院14病室的那间与爸爸同一个走廊的病房里。

在党内生活尚有一点规范时,毛整谁不整谁还有个影子、有点根据,比如彭德怀在大跃进

问题上确实想"操毛的娘",人民要永远感谢彭德怀是真实的,但毛永远不能饶恕彭也是真实的;但罗瑞卿从来以毛的"大警卫员"自居,毛对此也很清楚,但当时的政治格局需要打倒罗。对毛来说,彭、罗是不同的,彭是永世不得翻身的对手,罗则是他和林彪结盟的代价,事过境迁后可以放他一马。

"文革"时天下大乱,几乎所有的高官都被打倒,包括许多毛的亲信。但即使在混乱的环境中,对"走资派"采取什么样的处罚方式,开几次批斗会,是留在北京还是赶到外省,到外省是在京广线上还是在偏僻之地,等等,毛都是有严格区别和掌握的。这就是邓小平说的:"虽然谁不听他的话,他就想整一下,但是整到什么程度,他还是有考虑的。"(4)毛氏辩证法最重要一条,叫做区分不同性质的矛盾。

在多次"路线斗争"中,毛手下的败将很多,但他们的下场很不相同。"文革"前被打倒的,在毛时代基本上是万劫不复;而在"文革"中被炮轰的人,到70年代中期,已有不少人官复原职。比如贺龙,1959年后贺曾是彭德怀专案组的组长,彭德怀的事情尚未了结,他自己也被捉了进去。但1975年毛亲自下令为贺平反,却始终不会放过彭德怀。这也是周扬和胡风的区别。

5,郭沫若丧子

郭沫若文名远播,但49年后在上层并不受到尊重。1960年他的《蔡文姬》上演,当场一位将军半开玩笑地大声说:"曹操如果像郭老写得这样好,我就介绍他入党。"点点说:我不记得郭沫若先生当时是否在场,但这种玩笑中包含的轻佻和不以为然,以及周围人对这种玩笑心领神会的响应,却留在我的印象里。对我的判断力起着潜移默化的影响。说来难以置信,我们这些小孩子也会势利地在这种玩笑中辨别出一个人在党内的地位是否重要。

开玩笑还是小事。郭的二儿子郭世英,因在中国人民大学组织哲学小组讨论问题,经人告密后,由周恩来批准拘捕,文革中被打死;三儿子郭民英,因在中央音乐学院用家里的录音机欣赏西方音乐,同样有人告密,毛下令"类似这样的事应该抓一抓。"民英在1967年自杀。告密者自是小人,但处理他们的周、毛,都是与郭有多年私交的,何以都没有看在郭的面子上有所通融?也许觉得郭已没有多大用处了。49年以前的党要求这位著名诗人向国民政府争民主要自由,49年以后他的使命只是不断写作"应制诗"和"新华颂"歌颂党和领袖。一个颂诗人怎么能向被颂的政权要求什么权利?

政治从来不是抽象的。知名人士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取决于他的用处。1957年,北京人艺的最大难题是划不划焦菊隐为右派。"北京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几次专门研究,拿不出方案,最后彭真发话:你们认为焦今后在人艺有没有用?如果有用,就保护过关;如果没用,就划为右派。"(5)这当然不是彭真个人的主意,1957年9月8日中央《关于自然科学方面反右派斗争的指示》中就规定,对有较高科学成就的,不可轻易划为右派,必须划的,也应"斗而不狠";对有的人,"谈而不斗"。这也就是从57到76这一极端恐怖的时期,中国仍然有重大科技成果的原因。

活人如此,死人也不例外。1946年7月,知名教育家陶行知先生在上海逝世,周恩来闻讯立即赶到陶宅慰问,并取消了下午与司徒雷登的约会,向延安详细报告陶行知去世的情况。毛泽东、朱德立即发出唁电,盛赞"先生为人民教育家,为民族解放与社会改革事业奋斗不息"。此后一段时间,中共精心策划了海内外一系列旨在向国民党要民主的悼陶活动。但陶行知只有共产党与国民党较量的时期才有用,1949年之后,这颗"民主魂"已毫无利用价值。1951年批《武训传》时,舆论界翻脸不认5年前毛泽东对陶的颂扬,大量的文章,把陶拉来作

为武训的陪斗,《人民教育》给陶定下四条罪状,判定所谓"人民教育家"、"万世师表"不过是 徒有其名。批判者中当然少不了郭沫若。(6)

像郭沫若、陶行知之类的社会贤达、知名人士,其价值只有在两派政治力量较量之时才能实现。可以设想,如果陶行知晚死,后来的处境只有两种:一种是像郭沫若一样批武训、写检讨;一种是像梁漱溟那样被逐出社会政治生活,总之"民主魂"是不会再活下去了。

6,原则和纵欲

罗自杀后,旨在批判他的"三月会议"停开了。

但是参加会议的人余兴未尽,余怒未消,他们说爸爸是自绝党自绝于人民,他们用最难听的话说爸爸,说:"罗长子跳了冰棍",也有人不说难听话,他们诗意大发。

历史已经雄辩地证明,参加三月会议的许多人不愧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他们的行为对中国革命以后的进程,尤其是粉碎"四人帮"的行动,都起到无可替代的伟大作用。但是,当年三月会议后,被我体察到的这种愉悦,不是从迫害别人中得到,会是从何而来?不是纵欲后的满足,又是什么?

党内斗争的残酷性,非身临其境者不能领略。其源盖在"伟大领袖",但毛之所以能为所欲为、肆无忌惮,是因为一些"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也很欢迎这种残酷的斗争方式。1945年的"华北工作会议"和1959年的庐山会议,罗不也是从迫害彭德怀的斗争中获得"纵欲后的满足"?权力和资源是有限的,权力欲与占有欲却是无限的,如此就需要不断的斗争,不断的重新分配,共产党的哲学就是斗争的哲学。在一切都取决于毛个人意愿的氛围中,很多问题并非原则之分、主义之争,核心问题是权力转移,根本方法是博得毛的欢心。所以几十年的"革命友谊"并不会使一些人在落井下石时犹豫一下。对普通人而言,党性原则无人情可言,但一小部分精于权力角逐的人却可以充分伸张自己的欲望,在风吹浪打中信步闲庭。被剥夺和被满足同时完成。

7,乐园

成功的革命夺取了控制一切的权利,胜利者拥有了乐园,他们压倒一切的使命就是保护革命的成果。作为一个集体,党内任何派别、任何个人对任何反党行为都严惩不贷,只有党拥有这个乐园,党内个人才可能分等级拥有自己的小乐园。毛对此十分清楚。"九一三"事件后,点点去找时任中联部长的耿飚,回来的路上:我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我回想起刚才见到的所有事情:内部电影,出入有专车,哨兵向汽车行礼,室内洁净温暖,空气清香,灯光柔和,甚至踩着脚下厚厚的地毯的感觉还留在我的十趾之间。这一切我们原来都熟悉,身处其中的时候我们没有特殊注意过,现在,这些久违的东西怎么使我如此不平静?我的心里一下子升上来非常强烈的世态炎凉之感。权力和地位在我的心里有了非常实际的意义。

权力就是乐园。身占党政军 1 5 个要职时,他享有既大又美丽的房子和院子,家里一大堆秘书、参谋、警卫员、管理员、司机、保育员、厨师等服务人员,"院子里还有齐刷刷五个漂亮年轻女人"。罗失去权力后,人去楼空,"妈妈开始自己做饭,剩下来的工作人员日益与我们为敌。"要是罗部长在位,借他们 1 0 0 个胆也不敢。这还算客气的。陆定一与罗一起下台后,他的夫人严慰冰 1 9 6 6 年 4 月 2 8 日上午在风景如画的中南海增福堂被诱捕到一个秘密拘留所,"几个人一拥而上,七手八脚,几下子就把严慰冰从头到脚。剥得几乎'暴露无遗'了,仅剩下三角裤衩、汗背心。……那个汉子又喝道:'你还摆什么臭架子?现在就要打掉你的臭架子!'"

(7) 权力就是乐园,失去了权力,就失去了一切,包括作为一个人基本权利和尊严。

听说爹爹去世以后,康妈妈的日子总是过得冷清一些。

康妈妈即康克清,朱德的在与不在对康是大不一样的。嫁夫随夫,在党内斗争中,夫荣妻贵,夫损妻辱。张闻天的妻子刘英本人也是老红军,但张一倒,刘也尾随而去。1967年,康生派人要张闻天交代刘少奇在61人出狱问题上的罪责,鉴于张此前说过这是他当时代表中央决定的,来人特别警告他:"这个案子是刘少奇背着中央搞的,你张闻天为什么承认是你批准的?以后再瞎说,后果由你负责!你应该给子孙后代留条后路。"(8)这种株连术令每个丈夫都要万分小心,进退得失关系到子孙后代、甚至一大堆亲朋故旧。贺龙出了事,二方面许多老将军都跟着倒霉;林彪倒台后,贺龙的夫人被接到北京,不久邓颖超前来探望,消息传出,二方面军的老将军当晚就喝了酒。

权力来自何处?理论上讲来自人民,但不但人民、就是高级将领,也没有决定罗为总参谋长的权力。刘亚楼告诉罗:林彪说"现在几个大将,论身体,论能力,我不用罗瑞卿,用谁呢?"罗的权力来自林彪,更来自毛泽东。毛可以让位极人臣的刘少奇、林彪死无葬身之地,也可以让写文章的秀才一步登天。谁敢不提起十二分精神侍候?

8,虚无主义

罗自杀前给妻子的遗书是:

会议的事没告诉你,为了要守纪律。永别了,要叫孩子永远听党的话,听毛主席的话!我们的党永远是光荣的、正确的、伟大的,你要继续改造自己!永远革命!

1977年恢复工作后的罗瑞卿在百务缠身的情况下,还担任了毛泽东纪念堂管理委员会主任。无论在这个以革命为主题的世纪里发生了什么事情,爸爸对毛泽东的信任的爱戴从未动摇过,他始终是这个伟大天才革命家的忠实追随者。

但罗清醒了一些,1978年,他支持《解放军报》参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他不认为毛泽东可以逃避历史的检验。

这种情结可以见之于一大批老革命家。朱德长期受毛的冷遇,失意时种一点兰花都不被允许,但点点看望康克清时了解到:

原来这年的8月,苏联发生了"八一九"事件。随后,这个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城头易帜,共产党失去政权,国家解体。康妈妈面对突然的事变十分痛心,每天要花大量时间读书看报,劳累过度,才发病住院。

确实,如果社会主义都要被否定,这些从死人堆中爬起、在残酷清洗中幸存下来的革命家的一生还有什么意义?连点点也认为:"无论我和我的一家在'文革'中经历了什么,我们和这些东西实际上是血肉相联的。"党的力量在于,无论怎样严重的内斗都不会妨碍他们一致对外。

但是我还是感到一种虚无,因为我最怕认认真真地做一件事情,那结果却只是一个错误, 或者叫做误会。

罗瑞卿是忠心为党、忠心为毛的,但却被一脚踢开。他本人可以不计较,但在标榜绝对的

理想主义和革命原则的党内,却闹出文革这样的悲喜剧,这种理想与原则的可信性就大可怀疑了。由于长期以来的教育从来不允许对党有半个不字,对革命之外的任何东西都坚决否定,那么结局是两种,一种恶梦醒来,认定一切都是虚伪,世上本无所谓理想与原则,从而导向犬儒主义、享乐主义,这在一些老干部及其子女的身上已经表现出来;再一种是继续非理知、非反省地坚持原来的价值信念。谁又能说哪种更好?

9, 犹太人与犹大

点点把罗瑞卿的被整与犹太人的命运相比。犹太人为什么受迫害,她认为这和犹太民族拥有太完美的理想和太彻底的责任感有关。悲惨的犹太人是否因其理想品格而受难姑置不论(因为欧洲人迫害犹太人的理由之一是犹太人中出了一个出卖耶稣的犹大)。但罗的遭遇可能并非因完美的人格,庐山会议上,他扮演的是犹大:一次是7月10日晚了,毛召见周小舟、李锐等人,周讲了"上有好者,下必甚焉"之类直接批评毛的话,毛没有见怪,并表示了反左的态度。事后周很兴奋,就向罗讲了,由此传给"下必甚焉"的柯庆施等人,间接推动了庐山会议的转向;二是7月23日上午,毛发表批彭的讲话,当天晚上,周小舟、周惠、李锐等人气不过,就到黄克诚处出气。彭德怀进来后他们几个告辞出来,路中遇见罗,罗当然向上告发,"二十三日事件"后来成为湖南集团和"反党俱乐部"的证据之一。(9)在庐山会议期间,罗是批彭"护神"的主力,几十年后李锐还说:"我特别记得他对黄克诚疾言厉色的神气"(10)论功行赏,庐山会议后他取代了黄克诚。在毛面前,罗既无独立人格,也谈不上犯颜直谏。以至当他和彭德怀关在一起时,还感到委屈:"不应该把我和彭德怀关在一起,他还是作过几件反对毛主席的事情的,我拿什么来和他比?"确实,罗不能和彭相比。从彭德怀下台的1959年到1966年,党内生活极不正常,恰恰在此时飞黄腾达的罗脱不了干系。承认这段时期党犯过错误,其中少不了有罗的一部分。

但点点的这一比较还是有意义的,这就是她说的:

当有人自认为有最完美的道德和献身精神的时候,他就得罪了整个人类,就激发了深藏在 人类天性中这种邪恶的迫害欲,就在理论上沦为受迫害的犹太人。

萨特的名言是搞政治一定会把手弄脏,通过原始而残酷斗争夺取政权的政治体系不可能具有很高的道德水平。罗也许并不高尚,但比其同侪还是好一点,所以"木秀于林,风必摧之"。

10,理想无辜

点点没有就事论事,她有许多反省和总结,比如:

无产阶级的职业革命家们为了实现自己的理想,不惜付出自己与他人的双重代价。他们对 特整个世界的坚硬决心,在一切人身上留下累累伤痕,包括在儿女们的身上。这种为信仰牺牲 一切的的悲壮故事会被现代人理解和原谅吗?当然问题并不在于任何人的理解和原谅,而在于 理想化的人生给世界和他人带来的到底是什么?古往今来多少大奸大恶假至诚至爱之名,猖獗 盖世大行其道。这是所有真诚善良者,包括真诚善良革命者的不幸和悲哀吧!

在基本肯定革命理想和政党原则的前提下,这是对中国现代悲剧所能作出的最好的自我批评。但有几点不宜混为一谈。首先,付出的代价是不是都是为了实现自己的理想?那个乱伦的将军有什么理想可言?毛、林在整罗时又是为了什么理想?那些在批罗时兴高采烈的革命家们又是为了什么理想?其次,既已认准大奸大恶假至诚至爱之名在祸害人类,这里的问题就不是至诚至爱的理想本身,而在于这些奸恶。党内之所以无休无止的整肃,就在于缺乏基本的"诚

爱"而太多对权位的迷恋。如果说点点不爱她的姥爷和姥姥是因为有阶级之分的话,那么在这些"无产阶级革命家们"中间,除了"爱"伟大领袖,他们之间又有过什么样的诚、爱呢?每一个人倒下,不都是群起而攻之唯恐不及?清算大奸大恶要把它们从假借的"理想"中剥离出来,而不能把帐算到至诚至爱的理想头上。

11,悲剧和喜剧

"文革"把多年来左的路线发展到极端,空前的灾难使得国人由此上溯向毛体制和思想质疑。但各人的思路不同。点点记得1970年冬天,她到刘少奇儿女家去,在一特别的气氛中,刘园园点了几支蜡烛,举起酒杯说:"今天是爸爸的生日,让我们祝爸爸平安。"点点动情了:自从三年前,'文革'开始的那个早春,我在落日前作出那个寒冷的决定:与爸爸有及一切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划界限以来,我从没有想出过走出这条思路。尽管身边发生的'文革'事件已经越来越血腥,越来越滑稽,完全像一个恐怖笑话。但是我除了让自己尽量去理解它们之外,没有作过任何别的尝试。园园的话使我如梦方醒,或者简直是汗毛倒竖!我第一次想到可以从完全不同的角度去理解所有的事情。

点点是在乐园中长大的,她没有经历过诸如延安整风之类的洗礼,遭逢一个革命至上的时代,她知道乐园就是革命制度,她理所当然地听从毛的号召,与爸爸划清界限。只是乐园已失之后,刘园园的话才使她想起乐园其实是她爸爸的权力。

罗瑞卿的觉悟却是另一种契机诱发的:

一直到坐了班房,他还在想这一切是毛主席和林彪对他产生这么深的的误会的时候,九大的消息传到了这个临时监狱。所有的犯人因此而被允许看报纸。爸爸说:"我看到叶群的名字写在中央政治局的名单里,我就想,这些人恐怕要完蛋。"说来奇怪,爸爸的恍然大悟没有因为他的裂骨折筋而发生,没有因为他被装箩筐,受到惨无人道的批斗而发生,没有因为妻离子散而发生。而当他看到庄严的党章上,党的政治局名单上出现林彪、叶群的名字的时候,他却想到这些人要完蛋了。

罗确实是久经考验的老革命,党是他的一切,他的一切就都属于党。正如刘伯承说的:"离开党,像我们这些人,都不会搞出什么名堂来。"(11)罗可接受加诸在任何一个人身上、包括他自己的残暴和虐待,只要是以党和革命的名义。既革命永远神圣,毛永远正确,那么再大的委屈甚至让一个高级官员瞬间受尽凌辱直至死亡,他认为都是合理。对他来说,极左路线、个人崇拜等等都不是问题,党内民主、党员权利、生命价值等等都被可以献上革命的祭坛。无论发生多大的的悲剧,包括他个人的毁灭,都无损革命的合理与伟大。唤醒他觉悟的,只能是另外一种东西,这就是悲剧演变成喜剧,他愿意以生命献祭的革命按其惯性演变为滑稽戏。所以当他发现他曾极度鄙视的叶群也进了他一直认为神圣的党的最高机构时,他才获得从不同角度审视"文革"的可能性。

12, 要警惕什么?

点点动情地引用了伏契克的名言:"人们啊,我爱你们,但你们要警惕啊!"要警惕什么呢?

今天我懂得了,几个战争狂人或者某种专制制度都不是世界上的最大危险。最大的危险是隐藏在人性深处的一种状态。这种状态就是:失去尊严,回归兽性!

问题在于,人为什么会失去尊严回归兽性?点点转述她母亲的回忆,批罗时的一条罪状是

"擅自大比武"。

罗瑞卿当然知道不是"擅自",是写了报告的。但是写了那么多报告,这个报告是在哪一天写的?记不清了,让秘书给查,秘书拒绝。想找一个文件都不可能了,所以完全处于一种说你是什么,你就是什么的状况。而且非要你自己承认。

确实,几个战争狂人、某种专制制度可能都不是最大的危险,但像罗所遭遇的这种"说你是什么,你就是什么"的制度肯定是最危险的。人们要警惕的,首先是这种制度。这种制度是罗瑞卿帮助建立起来的,它凌架于任何个人之上而把毛高高耸立起来,除了毛,任何人都可能被它碾得粉碎。当刘少奇、罗瑞卿支持毛整彭德怀时,他们其实已经为自己挖好了坟场。

13,林豆豆喊冤

罗瑞卿是武人,点点却会写书。1988年春,林豆豆看了她写的《非凡的年代》后,托人转告她:点点还小,她写的很多事都是听大人说的。不久,这两个凋落家族的后人有了一次约会:

我家的门上响起小心翼翼的敲门声,门开处,黯淡的灯光下站着一个身材中等的男人。我 微微有点吃惊,正待询问,一个瘦削的身影从这人的身后闪出来。一个声音说:"点点,还认识 吗?是我。"

原这就是林豆豆,红色中国第二家庭的千金,写过《根深才能叶茂》和《爸爸叫我写文章的》的《解放军报》记者。此刻,豆豆似乎还没有从毛体制下的恐怖中走出。她向点点说明:林彪是好人,叶群是坏人,林彪是个马克思主义者的同时更是个坚定的爱国者,他是被叶群和林立果挟持出走的。点点并不接受这一评价,但她对"九一三"事件有自己的理解:

毛林联盟从组合到解体的复杂离奇的故事,总使我这个最直接的受害者的女儿,在深夜醒来之际感到担心和害怕,我担心在我们那么匆忙地将历史分出是非的时候,是不是遗漏或忘记了什么?

点点认为,在"九一三"事件上,至少有两点遗漏了。

1、关于设国家主席问题。九大以后,毛反对、林彪主张设国家主席,但林从未表示自己要当国家主席。事后认定这是林彪罪状,依据是吴法宪揭发的叶群的一句话:不设国家主席,林彪往哪里摆?但叶群不是林彪,他们之间的差异也是林豆豆强调的。点点由此想到九大期间:在大会通过主席团名单的时候,毛泽东突然说:"我推举林彪同志当主席。"林彪马上惊慌地站起来大声:"伟大领袖毛主席当主席。"毛泽东又说:"林彪同志当主席,我当副主席,好不好?"林彪连连摆手说:"不好,不好,毛主席当主席,大家同意请举手。"于是,全场立即举起手来,毛泽东看见大家举手,就同意当主席,并提议林彪当副主席,周恩来当秘书长,会上一致通过。

如果说在九大上,毛、林推推让让,争着自己当副主席,要对方当主席,这就有了一个问题:"既然他们之间的类似游戏如此随便,为什么这一次就一定反过来:林彪假心假意让毛泽东当国家主席,而真心真意自己要当呢?"

2、关于林彪的武装政变。林立果在林彪的羽翼下组织联合舰队,试图谋杀毛泽东,但林立果不是林彪。这位统领千军万马从白山黑水一直打到天涯海角的元帅,这位深谙中共体制及毛的谋略、又有刘少奇前车之鉴的二号人物,大概不会以为凭一纸"盼照立果、宇驰同志传达

的命令办"的手令就可以发动一场政变。所以点点总觉得,这整个事件中缺点什么。

罗、林两家是跷跷板的两极,罗跌入深渊而林跃上巅峰;林折戟沉沙而罗获得自由。度尽劫波姐妹在,相逢总是论先人,两个童年的朋友未能一笑泯恩仇,她们中间仍有障碍,豆豆两次都没有直接回答点点对林彪的疑问。尽管如此,点点不但对林彪事件另有所思,对豆豆更有理解:灯光下,我看到一种坚定的神情在她眼睛里闪烁。我再一次想到豆豆从小在这个阴暗的家庭中表现出来的倔强性格,想到叶群和她奇特的母女关系,以及由于她的报告导致"九一三"事件最后以机毁人亡告终。我想到这所有事件的悲剧性,再一次为豆豆竟然承担起了这一切人世间最难以忍受的痛苦而震惊。她用什么信念才能支持自己的生命?如果没有一种非她存在不可的理由,如果她不是有意无意地进入以上这种认为林彪是个爱国者,是被迫踏上叛国之路的思维的话,她早就化成灰了吧。

点点和豆豆都不是当事人。20年并未使尘埃落定,但时光却使点点清醒了一些。当她把豆豆的话告诉她母亲时,郝治平的反应是:连林豆豆都喊冤了,别人该怎么办?

林豆豆有没有权利喊冤?郝治平当然不是说经历过家破人亡的林豆豆本人毫无委屈,而是嘲讽林豆豆为林彪喊冤,这不只是直接受害者郝治平(林豆豆说林彪在得知上海会议要整罗时很难过,还流了眼泪),国人中的大多数恐怕都把林看成是元凶而非冤鬼,林豆豆的努力几乎是无望的。

这有两个问题。在事实的层面上,只有档案解密,可以提供"九一三"事件的的前因后果及林彪政变、叛逃的直接证据,就是把点点感到的"缺点什么"拿出来,才能对林彪做一个没有疑义的判断。在分析的层面上,毛体制彻底改变了国人的行为准则和价值秩序,"文革"更是颠倒一切,即使在混乱中被打倒的人,当时也都默许、支持、参与了浩劫的制造,过来人极少是干净的。所以不能以正常秩序下的对政治人物的判断标准来评论林彪。而且,既然毛晚年犯有严重错误,那么对毛、林的恩怨就不能以毛的是非为是非。事实上,豆豆告诉点点,林对毛的弱点及党内生活的不正常有深刻了解,豆豆1964年自杀的原因之一,就是听了林对毛的议论,一下子不能接受却又万分绝望。现在看来,在林立果他们搞的《五七一工程纪要》中,至少对"文革"的反省、对毛的批评,都已为历史证实。说小舰队是一批眼界开阔、意在矫正"文革"后果的改革派军官材料仍嫌不足,但林彪显然是一个复杂得多的人物,对他的恰当评论肯定要有一个更为广阔的历史眼光。在这个问题上,不能搞"凡是论",毛泽东不是审判林彪的最高法官。

14,"失乐园"

点点记忆的每一节,都以弥尔顿《失乐园》中的一句话做引子。她的乐园,不仅指她刚生下来时的暖箱,也是指罗部长在南池子的大院子,更是指革命政权赋予她的种种特权和优越,以及因此而形成的她的革命体制的紧密联系。罗倒台后,南池子的院子失去了,革命也不再光辉。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在世纪末的"苍茫时分",点点也体会到深沉的人生况味,沉郁清怆。

"文革"中失去的乐园有许多在"文革"后又得到重建,通过子女"接班",乐园可望风景常在。点点的不幸在于罗瑞卿的复出"仅仅一年",作为罗的亲属,她当然还会有许多余荫,但显赫的罗家毕竟不会家道复初。

点点在北京协和医院学会了在对生命价值的认同,这使她习惯于"乐园"后的普通人的生活。从这个角度看,她还操心着一个更大的问题。在世纪末的"苍茫时分",毛泽东、罗瑞卿这

一代革命家以国人的血泪和梦想建立的王国也面临着质疑:"我们既往习惯的正确立场的根基发生了根本的动摇,20世纪发生的所有事情让许多话题已无法讨论。"但点点的态度是明确的,她以康克清对苏联巨变的焦心作结,这里并无讽刺的意义:在她面前,我们这一辈人显得多么懦弱渺小!对这样一位为中国革命贡献了一切的革命老妈妈,我有权利说:我不再是一个坚定的革命后代,或者我平生只作过一名庸俗的医生吗?我们这些不肖子孙,让我们奋斗了一生的前辈,在垂暮之年如此惊悸不安,黯然神伤。我们难道不该羞愧吗?

以意志坚忍而论,这一代人也许是渺小,然而,堪称高大的上一代人给民族和国民带来了什么?甚至这些革命者本人也不得不忍受自己参与创设铁笼的煎熬。1971年夏,朱德在北戴河对陈毅说:"我们这些人为革命干了一辈子,现在为了顾全大局,作出这样的容忍和个人的牺牲,在国际共产主义历史上也是少有的,将来许多问题会清楚的。"(12)高大的身影包不住内在的屈辱,这个问题当然需要仔细讨论,但点点以如此丰富的经验得出这样的套话,至少从写文章的角度看,有点虎头蛇尾。

"窗外夜色正苍茫。"失去乐园的点点,引用了《失乐园》的一句话来表达她的无奈和隐忍: 手携手,慢移流浪的脚步,告别伊甸,踏上他们孤寂的道路。

人间本无伊甸,点点的伊甸,其实是靠着父亲而享受的革命成果,这个革命由于走到自己的极端而自我暴露自我消解了,所以即使罗瑞卿复出不只是一年,点点"文革"前的乐园也不可能风光依旧。她或者是借父权而攫取国民的财富,像现在一些搞官倒的衙内们一样,或者是回归普遍人、也是正常人的生活。如其所述,点点走的是后一条路,诚然孤寂,诚然凄惶,却真实平静,不需要揣摸上意,不需要担心受怕。芸芸众生,就是这样安排生命的。点点的深藏的酸楚,倒是披露了革命之于革命家们的真正意义:要在孤苦的人间建立属于自己的伊甸园。

但普通人却需要告别这种革命。

附:罗瑞卿简历

- 1906年生于四川南充。
- 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后转为中国共产党。
- 1929年参加工农红军,任红四军第四纵队参谋长、第十一师政委、红四军政委。
- 1934年参加长征,任红一军团保卫局长、红三军团政治部主任、红一方面军保卫局局长。
 - 1936年后,任红军大学和抗日军政大学教育长、副校长。
- 1940年任八路军野战政治部主任。抗战后,任军调处执行部中共代表团参谋长、晋察冀野战军政委、华北军区政治部主任兼19兵团(即杨罗耿兵团)政委、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副书记。
 - 1949年后任中央政法委副主任、公安部长兼北京公安局长、公安军司令兼政委。
 - 1955年被授予大将军衔。
 - 1959年重返军队,达到一生的巅峰期,担任了五个方面13个职务:在党内,是中央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央对台工作小组负责人;在政府,是国务院副总理;

在军队,是军委常委、军委秘书长、总参谋长、国防部副部长、国防委员会副主席、人民代委员会主任;

在国防工业战线,是国防工办主任,十一人专门委员会和中央专委成员兼办公室主任。

在人大,是全国人大常委。

- 1965年11月,中央召开解决罗瑞卿问题的政治局扩大会议,1966年3月18日,罗自杀未遂,摔断了腿的足跟骨。5月,被正式打倒。
 - 1973年,罗被解除监禁。
- 1977年8月,任中央委员、军委常委、军委秘书长;1978年力主《解放军报》支持实践是检验真理问题的讨论。
 - 1978年8月在西德治腿时逝世。

注释:

- (1)《傅崇碧回忆录》P249,北京:中央党史出版社,1999。
- (2)(3)引自熊向晖:《我的情报和外交生涯》页347,235—236,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
- (4)《邓小平文选》第二卷页301,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5) 陈徒手:《人有病 天知否——1949年后中国文坛纪实》页79,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
- (6)笑蜀:《"民主魂"陶行知在新中国成立之后际遇》,北京:《炎黄春秋》1999年第1期。
- (7)参见卢弘:《"文革"前发生在中南海的"反革命案"》,《共和国重大事件决策实录》第二卷,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
- (8)参见刘英:《我和张闻天命运与共的历程》页217,北京:中党史出版社,1997。
- (9)(10)李锐:《庐山会议真面目》页76、176,页339,海口:南方出版社,1999。
- (11)引自《邓小平文选》第三卷页18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2)引自《康克清回忆录》页477-478,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3。

【各抒己见】

读《战将韩先楚》谈文革时期的毛、林关系

湛江人。

最近看《战将韩先楚》,阅后感慨良多,在这里把它写出来,让网友们共同探讨,我想这应该是件有意义的事。

- 一、文革形成了党内极少数特权人物。
- 1969年九大期间,审查代表资格,所有代表都印发了简历,惟独"中央文革碰头会成员"只有名字,没有简历。许多党内老同志都不清楚这些人,党内同志都不知道这些个文革新贵为什么可以搞特殊化?由此可见文革的伟大成果之一就是形成了以第一夫人为首的党内极少数特权人物。
- 二、庐山会议是权力之争还是路线之争?
- 一九六九年,林彪在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上成为毛泽东的法定接班人,并被写入党章。在 九大前夕,作为接班人的林彪看到文革造成的灾难和与苏联的紧张对峙的危机,开始对文革不 满,准备纠正毛泽东的做法。因此让理论家陈伯达为自己起草准备在九大向全党做的政治报告;

而毛泽东却让康生、张春桥等为林彪起草政治报告。陈伯达在林彪指示起草的政治报告里主要讲发展生产,抓好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而康生、张春桥等为林彪起草的政治报告主要是发挥毛泽东晚年的错误,大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问题,继续让全国人民喝西北风。但毛泽东却通过了康生、张春桥等起草的九大政治报告,让林彪在九大上讲他自己不愿意再讲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问题。这真是活活地欺负人,林彪和毛泽东的矛盾就从这个时候开始产生、扩大。

1970年8月23日下午,林彪在庐山的九届二中全会上再次发出与毛泽东不同的声音。据《战将韩先楚》一书介绍,韩先楚听了林彪在九届二中全会上的发言后兴奋不已,认为林彪毕竟还是个敢于讲真话的务实的人。韩先楚仿佛又看到了当年在东北战场上的"林总",甚至有了3年前搞《福建前线部队公告》时代的感觉,认为根据无产阶级司令部林副统帅的这个讲话,这"文化大革命"该是要结束了,要收拾张春桥这帮人了。林彪讲话后分组讨论时,给韩先楚的印象太深了,那已经不是能用"一片掌声"和"全票通过"形容得了的,那种场面,情绪都是非同寻常的,连陈毅这些老同志,连汪同志这些个御前带刀首席侍卫都加入了批判张春桥这伙人的行列,真是人心不可欺,党心不可欺。也从另一方面证明张春桥这伙人太不得人心了,文革太不得人心了。那知道,这接班人和伟大领袖分歧就在如何对待文革的态度上,就在如何对待张春桥这帮小丑的态度上。于是毛泽东理所当然地得出:你们攻张春桥就是炮打中央文革,炮打中央文革就是要我伟大领袖的命,那就是真正的反革命,就是"罪该万死"的结论。

庐山会议上的这场斗争,又一次提醒了韩先楚,惨烈的文革使国家机器陷于瘫痪,国民经济逐年下降。在外交上,中国同时反对美国和苏联,已引发苏联对中国进行核摧毁的杀机。他已经别无选择了,如果党和国家的权力被张春桥这帮小丑篡夺了,中国就完了。可眼见着庐山会议不但没有扳倒张春桥,反倒使他身价日隆。相反人家倒批你们"二陈合流",要批陈整风,这那是权力之争,完全是路线之争。这应该说就是庐山斗争的实质。试问作为一名党中央委员(更不要说什么接班人了)在党的会议上正大光明地发表自己的政见有什么错?另一方面作为党的最高领袖会上不说,会后到大江南北找各路诸侯大谈接班人的错误,还要封锁消息,难道没有一点错?符不符合党的组织原则?

三、形而上学猖獗。

韩先楚参加革命以来,这一辈子最痛心疾首的莫过于大跃进时代的"亩产万斤"粮和"九一三"后说林彪不会打仗。韩先楚永远想不通一位从中国农村出来的领袖,难道真的不知道农田能不能"亩产万斤"粮?大跃进、总路线、人民公社之三面红旗,造成百年罕见的人为的政治灾害和经济灾害,把全国人民高度的建设热情空耗在主观主义、唯心主义的虚伪构想上。大炼钢铁毁灭了全国六成以上的森林和自然生态,造成自然生态失衡,大面积水土流失,草原急速沙漠化,每年沙漠化的耕地比新开垦的耕地还要大,三年的大跃进恶果至少要一百年才能恢复生态平衡。大炼钢铁更是一个劳民伤财的世界级大笑话。折腾几年下来的结果就是几千万人的非正常死亡。

韩先楚另外一个痛心疾首的问题是"九一三"前,林彪永远健康时就说他永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连井冈山时的朱毛会师都改成了毛林会师;"九一三"后,一生提着脑袋跟着毛泽东打江山的林彪,又被一伙由叛徒(张春桥、陈伯达)、戏子(江青)、汉奸(陈永贵)和叛徒子女(姚文元)等人渣组成的反革命集团说林彪一贯反对毛泽东。就连毛泽东本人也在1972年7月10日会见法国外交部长舒曼时都信口开河地说:"这个林彪啊,他天天吹我,说我怎么了不起,而实际呢,就要杀我的头。我跟他斗争了几十年,后头变成了"亲密战友"、"副统帅"。结果庐山会议到去年,一年多他就呆不住了。谁也没有赶他,谁也没有料到他会跑,坐一架飞机就上天了。"这那是在批判林彪,这简直是在丑化我们党。多少年来我们党依靠人民的

支持,凭着一种精神和信仰的力量,得人心而得天下。可真正照文革小丑的那一套如此折腾下去,我们如何取信于民。如果我们现在再不站出来维护真理,修正错误,我们又怎样面对后人。 这就是韩先楚当初的真实想法。

四、文革搞的就是莫须有。

《战将韩先楚》一书记载韩先楚在"七二0"事件后逃难到北京西山时曾愤怒地对叶剑英道:说我是什么"三反分子",要拿出真凭实据呀?叶剑英叹口气说:如果需要真凭实据,还用搞"文化大革命"吗?叶剑英仰天长叹,连呼三声:莫须有!莫须有!!!

五、毛泽东是在考虑他身事了。

文革前毛泽东在党内的威信已经很高了,可以说他要谁上谁就上,要谁下谁就下,同志们也真心拥护。但为什么还要发动文革搞乱全国呢?韩先楚一句话道破天机:主席是在为身后事考虑了……的确毛泽东当领导没有谁不服气,就是发生了大跃进这样的瞎指挥,活活饿死了几千万人后也是如此。但是,如果真要把党和国家的权力交给江青等一伙小丑,那的确是没有几个人服气的,他韩先楚首先就不干!! 好! 你不干就收拾你! 这就是文革空前残酷的根本原因,这那是什么反修防修啊? 所以《五七一工程纪要》对毛泽东的文革路线,进行了第一次全面的批判: 当代中国已成为"披着社会主义外衣的封建王朝"。回头来看不能不说这种说法还有一定的道理: 中央文革小组仅仅因为有第一夫人挂帅就可以凌驾于中央政治局之上; 一个刚从大学出来的黄毛丫头,仅仅因为是旗手的千斤就能当军报的领导,就能当北京市委书记。一介书生毛远新因为是准太子,小小年纪就能当沈阳军区政委、当党中央的联络员凌驾于中央政治局之上。这是不是真有点"披着社会主义外衣的封建王朝"的味道? 早知如此,还不如当初在抗美援朝时全党动员,强烈要求敬爱的岸英同志不要到朝鲜,安安稳稳接好革命的班,省得后来伟大领袖为了考虑他的身后事,发动一场反人类、反科学、反社会的文革折腾全国的老百姓。况且受过苏联马列主义教育的岸英同志应该是比较开明的吧?

【春秋史笔】

清理历史的"垃圾桶"——重审林彪罪案的几个问题

• 陈小雅 •

八一建军节前夕,BBC 记者吴玉雯和董守良突然打来电话,告诉我丁凯文先生编辑的《重审林彪罪案》在当天出版了。从记者的提问看,似乎海外舆论界对于这个话题还没有作好接受的准备。

◇ 重审"林案"的历史必然

此前,鉴于一批民间网络对林案的兴趣,有朋友曾对此事的"意义"提过疑问: 林彪这个人不值得同情; 他在历史上所起的反动作用,他们迫害的人、给历史造成的灾难,远远胜过历史给予的"报复";作为那个集团的家属,更无资格来为此翻案;他们的说辞,只是一面之词……

由于写作《毛泽东的公案》一书的需要,涉及毛泽东与周恩来、林彪等几位"大股东"的关系,我也曾仔细阅读近年来发表的关于林案的著作,广涉网友的讨论。但我的"直观"认为,林案的重新浮出水面,至少有三个"不可避免":

其一,历史研究本身的必然。这是因林案自身重重难解的历史迷雾所决定的。历史研究——作为一门追求"历史原貌的再现"与"公正诠释"的学问——本身就具有这样一种特性:一日不得真相,一日追踪不止。尽管因为各种原因,它的进程可能被延缓,它揭晓时间会推到很远的将来,但这个时间的到来,是不可避免的。林案如此,历史上堆积如山的各种假案、冤案、错案亦如此。在这方面,历史学很像蒙眼的"法制女神",它与社会的"功利"与感情无关。如果说,后者的天平是以"法律"为准绳的话,前者的天平则是以"真相"为准绳的。

其二,受牵连者为自身利益行事的必然。这里面有两层含义:一是追求道义上的公正;二是对利益分配、机会均等或给下一代重新做人机会的要求。如果林案最终被判定不存在"道义"上的不公,那么,一个民主理念的信奉者,至少会同意,这后一层要求是合理的。以笔者个人的谬见,到目前为止,林案的最大"不公",在于它的审理,是在被告被剥夺了发言权,审判者本身是最大的"主犯",法律仍然为政治服务——这样一种的历史背景下进行的。根据现已披露的材料,它至少存在着"主体不确、定性失当、范围夸张"等三大问题。虽然,目前的研究距林案的盖棺还有遥远的路程,但至少,1972年中共中央关于此案的"谋杀"、"策划政变"和"叛国投敌"的定性;1980年"两案"审判所指控的"反革命集团"的罪名,可能是要推翻的。

其三,相关利益集团争取生存发展空间的必然。正如"所有的丧事都是为活人做的"一样,所有的"翻案",都与涉案人的利益息息相关。而林案所牵涉的,是中共军队一直居"正统"地位的主力在政治舞台上的沉浮的问题。在漫长的历史时代里,它一直是毛泽东政治活动所倚重的"嫡系"——是中国军权的掌握者,它要么由彭德怀掌握,要么由林彪主管——毛泽东从未假手他人。而林彪事件的直接后果,便是"中国军队"的作用在政治上的委顿。对于一个非法治国家来说,这种状况不可能长期维持不变;作为军中的一派势力,他们自身的"抬头"欲望不言而喻;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它也不可能长久被人忽略而不加以利用……

以上的三个必然,代表着重审林案的三种价值取向,也分别被三种"翻案者"所代表。

◇ 从《雪白血红》到《大决战》

1988年,军史报告文学《雪白血红》在国内公开出版,立即引起巨大震动。围绕该书的惊叹,开启了民间重议林彪历史功过的闸门。六四事件后,中国政坛空前沉闷,但在文化界,历史题材突然由"冷门"变得热络起来:从曾国藩到袁世凯,从雍正到蒋介石,从吴三桂到汪精卫······伴随着一个个历史人物的重新"出土",中国大陆掀起了一股不小的"历史翻案风"。林彪案、高岗案,也是题中应有之义。

1991年7月1日,作为中共"七十寿辰"的贺礼,中国大陆公开放映了超级战争巨片《大决战》,被毛泽东定性为"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叛徒和卖国贼"的林彪,首次重新以"正面"人物的形象公然登场。据说,为了拍摄这部战争巨片,官方"投资六千万人民币,动用兵员十二万众……全片……长达十一小时二十分钟,超过苏联的《解放》(九小时),日本的《战争与人》(九小时)和美国的《战争风云》(十一小时),创下世界同类战争巨片的纪录。"这不仅可以看作是官方对林案的态度的转变,而且可以说是给了定案者有力的一击。

1992年,马怡阳作《重新评价林彪》一文,透露了该片的一些内幕:

"……虽然《大决战》对林彪的重新肯定并非正式的红头文件,但它所显示的意义极不寻

常。整个影片的构思由中共第二号实力人物杨尚昆发起,由军委秘书长杨白冰亲自肯定林彪,由少将萧穆挂帅为拍摄总指挥,并获得邓小平、王震等人的支持。根据国内军界人士的透露,整个影片的主要用意,便在于肯定林彪的历史功绩和对中共军队建设的贡献。

从中国的一切出版物上消失了二十年后,为什么已故的林彪突然冒了出来?是中共的老将军们突然良心发现,要为林彪平反昭雪吗?不会,包括杨尚昆在内,目前在台上的军方将领,大部分都在文革中受过林彪的排挤。不难看出,肯定林彪的目的在于安抚军方对杨家将控制军权的不满。杨家将希望藉着肯定林彪,来收编他留在军中的庞大的四野力量。

《大决战》肯定林彪的历史地位不是第一例。两年前军史书籍《雪白血红》发表后,便肯定了林彪对辽沈战役的贡献,结果遭到文化部长贺敬之的批判,要惩罚作者。结果杨尚昆的弟弟杨白冰出面干涉,保障了作者的安全。杨白冰的用意很明显,是要拉拢林彪四野在军中的力量。杨尚昆在《大决战》第一部的首映式上讲话时说: '不能因为林彪在晚期走上反党道路,就一笔勾销他在历史上的作用。''说林彪对战争术一无所知是不正确的,违背历史唯物主义的。''我认为林彪打仗很有一套。'杨尚昆的讲话获得军内特别是四野将士们的普遍好评。"(见《中国之春》1992年4月号,本刊zk9709a——编者)

——如果这种描述是真实的话,那么,这种"翻案势力",可以归入上述笔者所说第二或第 三类"冲动"。

作为一种历史佐证, 1989年的六四事件,的确改变了军队在政治生活中的角色。通过一番幕后交易,邓小平辞去中央军委主席,在他的提议下江泽民、杨尚昆接班,杨尚昆之弟杨白冰出掌中央军委秘书长一职。但正是在《大决战》上映之后,1992年10月召开的"十四大"会议上,杨白冰退出军委,两名年近八旬的老将刘华清、张震则取代杨尚昆担任军委副主席。此中玄机,恐怕与杨家将过早暴露其对军队的野心有关。而更重要的是,林案恐怕因这一政治的插曲再一次被沉入历史的河底……

◇ 清理历史的"垃圾桶"

不过,我们上述的第一、第二种"冲动"一旦苏醒,任何政治的干扰便难以阻挡。1999年6月,张聂耳女士采访林案当事人及其亲属,对林案作出反思的成果,以《风云"九一三"》为题,由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对民间林案的研究带来了巨大的鼓舞。此次由明镜出版社出版的《重审林彪罪案》,可以看作是这一冲动的继续。

根据我的不全面了解,该书虽然有林案当事人家属、幕僚的文字,但主要作者群是非官方性质的史学专家和研究者,它代表的是近年逐渐成形的民间史学研究群体追求自身发表意见的权利、追求历史真相的的意志、追求政治与社会公正的决心。虽然它也收录了像王年一这样的军队专业研究者的成果,但他们的作品却是不见容于官方口径的文字。据丁凯文介绍,王先生与何蜀先生很有专业水平的文章,在中国大陆仅仅发表于《吉林农业》杂志的一本"增刊"上!而当时的情况是,这个杂志的主编要去出差,把决定权交给了很年轻的副主编,由他拍板,才得以发表。

笔者认为,该书尽管汇集了大量的"翻案"信息,但定名为"重审",是比较审慎的。林彪的问题究竟属于什么性质——他究竟是违犯了国法?还是违犯了党纪?他问题究竟是一个道德问题,还是一个疾病的问题?他对其家属的行为应负有什么样的责任?——所有这些,应该在全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才能作出判断。又比如:

- 1、林彪其罪,究竟是"谋害毛泽东"还是充当了"毛泽东的帮凶"?如果前者成立,后者就不能成立。因为如果那样,他的种种令人恶心的行为就可以解释为"政治韬晦"——是为了达到最后目的而进行的"战略迂回",如此,毛泽东对他的定案也就没必要去推翻。但民主派则可以将其视为"刺秦"的"勇士"。而如果林彪无论在主观和客观上都充当着毛泽东的帮凶,那么,毛泽东的定案自然就站不住脚。那么,历史学也必要为推翻前案发出自己的声音。
- 2、林彪主张"设国家主席"是否能等同于"想当国家主席"?这种要求是一种"野心"表露还是每一个中国"公民的权利"?如果作后者观,他不仅不应被视为"贰臣逆子",就应该被视为"维权斗士"——至少是敢于向专制权威挑战的勇士······

正如近日《东森新闻报》载"逻辑"的文章《现代中国人需要清理"历史垃圾桶"》所述:

"在封闭的社会制度下,慢慢的累积成为子孙们心中不可磨灭的伤痛经验,代代在汉贼、忠奸、智愚、善恶、荣辱……这些绝对论的框架里臧否历史人物,满脑子尽皆是历史垃圾,意识形态更被压缩在五千年历史的如来佛掌心里,所以虽然代代中国人都以聪明著称,却也都像孙悟空一样,即使有通天本领,却再也翻不出历史的如来佛掌。"

笔者十分赞同该文的结论,为要重新确立我们新时代的价值观,首当其冲的事务就是对我们亲爱的"历史的垃圾桶"作一番彻底的清理!因此,无论林案牵涉什么人的利益,它最终应作出何种结论,首先应当以事实为基础。在事实清楚的前提下,我们才敢说"必要的报复",并使"审判"——这种武器——真正成为倡扬正义、惩罚罪恶的工具。从这个意义上说,对林彪一案的介入,应是中国民间史学和民间思想界一次重要的自我操练。它可以锻炼我们容纳异议的胸怀,检验我们的"民主自由理念",更能锻炼我们的心智,从而底定我们的立场和基本性格。

2004年8月6日于北京

【研究动态】

林彪的罪名及其变迁

• 陈小雅 •

"林彪事件"给中共全党带来的震动,不亚于1931年的"顾顺章叛变"、1935年的张国焘"另立中央"。为了平息这个事件的影响,中共中央在"9.13事件"后的第5天,即1971年9月18日,发布了《关于林彪叛国出逃的通知》即57号文件;1971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又以77号文件概述了《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1973年8月,中共"十大"政治报告再次给"林彪事件"定性。在报告中,周恩来说:

"……'九大'期间和大会以后,林彪不顾毛主席、党中央对他的教育、抵制和挽救,继续进行阴谋破坏,一直发展到1970年8月在九届二中全会上发动反革命未遂政变,1971年3月制订《"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武装政变计划,9月8日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妄图谋害伟大领袖毛主席、另立中央。阴谋失败后,9月13日私乘飞机,投奔苏修,叛党叛国,摔死在蒙古温都尔汗。"

中共第二代领导人接班后,80年代初期,为配合中共党内决议和"林彪一四人帮"两案审理,中纪委撰写出林、江反革命集团罪行的"调查报告";1981年6月27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林彪集团和"四人帮"集团的问题

给予"定性"。"913事件"九年之后,1980年11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组成的"特别法庭"对"林彪集团"进行了审判。198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编撰《军事大百科全书》,对林彪个人给予盖棺论定。

在以上各种文件中,关于林彪的罪名是不同的。时至今日,我们可以找到的名目,大约有四条:

- 1、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判决书》;《军事大百科全书.人物卷.林彪》。)
- 2、阴谋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分裂党、分裂国家、另立中央;(中共中央57号、77号文件;中共"十大"政治报告;《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军事大百科全书》。)
- 3、妄图策划反革命政变、谋害毛主席;(中共中央57、77号文件;中共"十大"政治报告;《判决书》;《决议》;《军事大百科全书》。)
 - 4、叛国投敌。(中共中央57、77号文件:中共"十大"政治报告:《判决书》。)
 - ——在这里,有五点值得提请读者注意的是:
 - (1)确定这些罪名的重要文件中,中共党的领导人的决定在先,法院判决在后。
- (2)中共第二代领导人对林彪事件的看法,基本遵照第一代领导人的定论不变。但对于这个"集团"的人事处分,随着自身权力的巩固,有日益软化迹象。
- (3)四项罪名中,在毛泽东生前,第一项因牵涉对于"文化大革命"的评价,并没有作为一个重要罪名被提出来。而在今天,第四项似乎已经不能成立。成书较晚的《军事大百科全书》林彪生平的介绍,与中共中央早期文件的说法已产生较大的差别。其中类似"狼狈投敌、叛党叛国、自取灭亡"的提法,已经被"乘飞机外逃"和"机毁人亡"等客观叙述所代替;"叛徒、卖国贼"的称号,也被还原为"军事家"。
- (4)经邓小平提议,前代关于林彪"反党集团"的性质被改变为"反革命集团"。(参见邓小平1980年3月19日同胡耀邦、胡乔木、邓力群的谈话。)
- (5)案发当时,中国尚无《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适用法律只有一部《惩治反革命条例》。

但是,以上中共党内的定性与法院判决,并没有平息民间对此案的议论。30年来,关于庐山会议的"权利争斗说"、"兔死狗烹说",关于林彪之死的"西山镇压说"、"替身代死说"以及"软禁老死说"一直流传坊间。进入21世纪以来,以互联网为交流平台,这桩"旧案"又有重提之势,此次《重审林彪罪案》的出版,应该是这一类型讨论的一个结晶。

从以上那些民间传闻的流变、官方定论的伸缩,我们也可看出,关于林彪"罪案"说法的变化,不仅与最高领导者本人生命的去留、权威的消长相联系,与"文革"结束后二十多年来,权力结构的变迁相联系,而且与国家法制建设的状况与人民法律观念的变化相联系。这就是说,随着时代的变迁,历史上人们为林彪和"913事件"所塑造的形象,正在日益风化和剥蚀,

并进行着重新的塑造。

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认为,随着时事的变化,今天的结论和"共识"在今后的时代中,还将不断地遭到"修订"呢?有人已经在忧虑,原空军保卫部部长高德明现已成为研究林彪"小舰队"的文章作者,"目前刑满仍由部队管辖的原小舰队成员,有抛开事实,相互串联翻案的迹象。"他特别提醒媒体,历史不容随便涂抹,不要给历史添加澄清的麻烦。(见李彦春《追踪林彪"九一三"叛逃真相》。)

这种忧虑,并非完全没有道理。但这种局面,并不是当事人造成的。

众所周知,一项"罪名"的成立,主要由两个部分的内容构成:其一,事实部分;其二,评价部分。在这二者的关系中,"事实"是"评价"的基础。如果连事实都没有搞清楚,或有意篡改或遮掩,自然不可能作出确当、公允的评价,这样的评价自是要遭到后人质疑,也免不了要修改的。但是,即使在事实基本清楚的情况下,由于人们的政治观念、道德标准、社会习俗和利益所在的不同,人们也会作出不同的评价。譬如,荆珂刺秦王,究竟是"进步"的事业还是"反动"的行为?这是依人们的国家观念,法权关系和"英雄观"而转移的;蒋介石炸花园口黄河大堤,究竟是"救国"还是"祸国",这是依战争的形势,政府的责任和人民的利益为转移的……

同理,欲要讨论林彪罪案,厘清"913事件"的真相是问题的关键,对事件中人们行为的评价是其次。在今后的历史中,人们的评价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一定要发生变化的,但事件的事实一旦清楚,就不能随意涂抹。

2004年8月16日

【小心求证】

隐蔽的细节:洞悉"林彪事件"的历史真实

• 百 锶 •

细读汗牛充栋的有关"林彪事件"的书刊和文章,总会发现许多隐蔽的细节淹没在纷杂跌起的记叙中。近年来,泛滥的"戏说",加上浅薄的臆想,使"林彪事件"更加扑朔离迷。其实,从某种意义上说,历史的真实在于细节,反复地推敲细节,是能够去伪存真的,"考据"细节对于还原"林彪事件"的真相也是必不可少的。本文提出几个关键的细节,希望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一,"盼照立果,宇驰同志传达的命令办。"

这是"官方"拿出最重要的证据: 林彪下达反革命武装政变的"手令"。尽管这个"手令"是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林彪等人"出逃"前五天写的,许多人对此仍不以为然,认为这样的"手令"太过空洞,既无"抬头",又无内容,岂不是让林立果等人"为所欲为"?其实,反过来想这个问题,那些可能看到"手令"的人大都应该是林彪的亲信,可以直接联系林彪,因此,搞清楚林彪要他们干什么不是件难事。林彪以这样的"手令",要林立果去"监军",搞"政变",是说得过去的。

不谈"手令"的内容,笔者发现两个细节。一是"手令"是用红粗铅笔写的,这一点符合

当时的"中央首长"批阅文件的习惯,毛泽东,周恩来,江青等人都是如此。为何要用铅笔? 恐怕最好的解释就是涂改方便。当然,由此推论,林立果等人也可能涂改林彪的"手令",但林 立果等人应该想得到,看到"手令"的人很可能都为林彪的亲信,能够找到林彪,以证实"手 令"的真伪。因此,林立果等人应该不会在"手令"上做手脚。恰好相反,那些接触不到林彪 的人反而应该会对一纸铅笔写的林彪"手令"有所怀疑。阴差阳错,正是这样一批人从周宇驰 那里看到了林彪的"手令"。第二个细节,这是真正的关键,这个"手令"的作用到底有有多大。 事实是,周宇驰凭借这个"手令"调出了一架直升飞机,这在当时可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情。 在北京附近调动一架军用飞机执行任务,有着一套及其严格的程序和命令格式,林彪的"手令" 如何可以直接调动飞机?推敲细节可以发现,当时驾驶这架直升飞机的有两个人,一个是以后 定为烈士的陈修文,另一个是当时任直升飞机大队副大队长的陈士印,此人可说是一个关键人 物,可惜时至今日不见他的任何消息,似乎消声匿迹了。陈士印在"交待"中说,他与周宇驰 认识,周宇驰把他找到空军学院,要他看了"林副主席的命令"。9月13日凌晨1点40分, 周字驰开车、拉着于新野、李伟信和陈士印离开了空军学院,两个小时后,汽车开进沙河机场。 陈士印去找陈修文,陈修文也看了林彪的"手令"。接着周宇驰拿着林彪的"手令",又让直升 飞机的机械师看,以后又用同样看"手令"的方式让汽车连连长给飞机加了油。最后,调度长 也看了"手令",让调度室值班员给直升机放飞。

显然,林彪的"手令"是起作用的,而且不违反当时下命令的规则,至少,以前出现过类似的情况。如果这么多人是第一次看到一纸铅笔写的林彪"手令"(注意:这些人都是低级军官,除了找他们的上级,不可能有别的渠道证实"手令"的真伪。),而且没有人有任何怀疑,也不向上级报告,这是说不通的。这里就引伸出另一个问题,除了陈士印和调度长这样级别的军官外,还有没有其他人看过林彪的"手令",然后才同意飞机起飞的,毕竟陈士印等人还有顶头上司,可惜其详情笔者就不得而知了。

可以肯定的是,林彪的"手令"是有越级下命令这样的作用的。如果周宇驰用"手令"调动飞机符合当时的军规,那么最大的可能就是林彪写这种"手令"不是第一次,也许以前有过类似的情况。如果有这样的事实,把林彪的"手令"一定要定性为"反革命武装政变的手令"就显得过于牵强了。弄清楚这样一个细节并不是一件难事,许多当事人应该还健在,那时的军规和命令程序更是一种客观存在,笔者相信水落石出的一天不会遥遥无期。

二,"去伊尔库兹克要飞多少时间?"

这是"官方"定性林彪"叛国投敌"重要的证据。当然,对林彪是否说过这样的话,置疑者甚众,理由只有一个,这是没有任何旁证的"孤证",真伪难辩。林彪的警卫秘书李文普在跳离林彪座车前听到林彪讲的唯一一句话,而车上其他人最后都葬身蒙古温都尔汗了。这简直就是一个"魔鬼细节",说不清楚!有人认定李文普在说假话,希望他能够否定自己。反过来讲,难道李文普否认了林彪说过这样的话就能够"洗清"林彪"叛国投敌"的罪名?也是不行,毕竟这还是"孤证"。对这样的证据放弃不用,可谓明智的选择,当然现在做不到,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历史学家,乃至法律专家,都会自有公论。笔者要强调的是,没有了这条证据还是说不明白林彪没有"投敌叛国",毕竟现在已知的许多证据是不利于林彪的,当然,如果发现了新的证据又当别论。

首先要说明的一点是,林立果是要北飞前苏联的,目前没有更新的证据来反驳这一点,为林立果喊冤的那些"逻辑推理",主观臆断和充分发挥想象力的"戏说"不值一驳,也洗刷不了林立果的"罪名"。应该讲,正因为林立果的"叛国投敌"行为,使林彪难脱干系。至于林立衡坚持是林立果和叶群"绑架"了林彪的说法也没有很强的事实根据,更多地是自己的推断。

唯一对林彪有利的间接证据就是现在公开了的飞机的最后航线: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凌 晨零点三十二分,飞机从山海关机场起飞,先向西飞,然后调头北飞,又沿着中蒙边境飞行一 段时间,然后进入蒙古国,飞往苏蒙边境,后又折回,往我国边境方向飞来,途中因燃料不够, 迫降蒙古温都尔汗失败,于两点二十五分左右坠毁。飞机全程飞行了约113分钟,其中有8 3分钟是在中国境内,这83分钟里面又有近30分钟飞机是沿着中蒙边境飞行,而不是直接 跨过两国边境。在进入蒙古国后,飞机又飞行了近30分钟,然后迫降失败坠毁。对这样的飞 行航线,合理怀疑可以是多种多样的:1,林彪一度犹豫出境,在飞机出境后,又命令折返中 国: 2, 所有人都不愿意出境, 出境后又愿意折返中国, 可惜飞机燃料不够了: 3, 林彪一度 犹豫是否飞前苏联,最后决定迫降外蒙: 4,飞行员开始拒绝出境,被迫出境后又拒绝飞往前 苏联,调头回返; 5,飞机上的人一开始就是坚定地要飞往前苏联,沿中蒙边境北飞,以后又 从苏蒙边境往中蒙边境折回是一种"技术性"的机动,目的仍然是飞往前苏联,在燃料不够的 情况下,不得以紧急迫降失败。"913"之后,"官方"采用了第五种可能性,也就是说,凡 在飞机上的人都是要死心塌地的"投敌叛国"。粉碎"四人帮"后,"官方"悄悄地进行了修正, 采用了第四种可能性,即飞行员进行了"斗争",最后迫降失败。直接的证据就是飞行员潘景寅 (包括飞机上的两名机械师)得到了"平反",潘景寅的遗属得到了一纸证明书,说潘景寅"随 飞机坠毁死亡",这句话为死者作出了定性。也就是说,潘景寅是因公死亡,既不像林彪等人那 样被定性为叛徒,也未象陈修文那样按以身殉职被定为烈士。这一变化至少是一种"松动",实 事求是地承认了间接证据的作用。当然,仅有间接证据是不够的,但至少能够还原部分历史真 相,这也就需要对许许多多的有关细节进行反复推敲。

笔者发现了一个细节, 挂一漏万, 算是给有兴趣的研究者们开个头吧。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晚上十一点三十分左右,潘景寅要山海关机场有关人员给飞机加油, 十三日凌晨零点22分,256号专机正在加油,林彪等人到来,匆忙登上飞机。在副驶员, 领航员,和报务员等五名机组人员没有登机的情况下,潘景寅就驾机紧急起飞了。显然,潘景 寅在不到一个小时内,接到了两道完全不同的命令。逻辑上讲,第二道命令可能是由林立果, 甚至林彪直接下的,因为"官方"认定飞机是强行起飞,换句话说,就是除了林家父子,没有 其他人给潘景寅下过命令。关键是第一道命令,谁下令要给飞机加油。从"官方"目前披露的 材料上看,就是潘景寅要求给飞机加油的,他上面没有别人了。对于这样一个细节,"官方"说 法的缺陷是比较明显的。首先,机场有关人员在潘景寅要求加油时,立刻就去给飞机加油。机 场人员为什么要直接听命于潘景寅?给飞机加油也是有一定命令程序的,他们是否还请示过其 他人?"官方"没有说明。第二,潘景寅是否仅就说了"给飞机加油"这一句话?目前"官方" 披露出来就是这一句话。仅这么简单的一句话就能够让机场人员给飞机加油?毕竟这个机场不 在潘景寅所在的空军辖下,而是属于海军。据笔者所知,在当时,山海关机场为师级单位,顶 头上司是北海舰队航空兵和海军航空兵,虽然专门设立了接待中央专机的"场站",但机场人员 也不可能直接接受潘景寅的命令。机场人员那么轻易地就服从了潘景寅如此简单的一句话,这 从军规和组织条例上是说不过去的。对此,"官方"没有给予合理的解释。第三,如果潘景寅不 只就说了"给飞机加油"这一句话,其他还有什么话?显然,如果潘景寅说了是林家父子让给 飞机加油这样的话,"官方"在说明林彪"叛国投敌"时是一定要引用的,看来潘景寅没有说过 这样的话。讲一句题外话,笔者很佩服山海关机场有关的当事人员,他们没有往潘景寅身上泼 "污水",潘死后,说潘讲过林家父子如何如何,完全是死无对证的事情,但他们没有落井下石, 在当时的政治高压环境下,这是非常不容易的。

反复推敲这样一个细节,笔者发现潘景寅说过什么话对判断林彪等人是否要"投敌叛国"是一个重要的间接证据。排除林彪父子给潘下命令,或潘擅自做主给飞机加油(这种可能性极小,潘极为熟悉加油的程序),对潘要求给飞机加油这一细节,应该有实事求的合理解释。为什么机场人员痛快地服从潘的命令,立刻就给飞机加油?潘景寅到底还说了些什么?对此,是山

海关机场的当事人保持沉默,还是"官方"直到现在还有不能公开的"苦衷",外人不得而知。但如此一来,也就不能够排除这样的可能性:有第三方下命令要机场有关人员给飞机加油。这一细节的真实性到底如何,我们只能拭目以待。

三,"五七一工程纪要"

这是林彪父子阴谋政变最重要的物证了。在揭露"林彪反党集团"的罪证中,笔者发现,其中"口供"超过50%(从证据学的角度讲,"口供"实在太多了。),这样,"五七一工程纪要"就应该算是第一"物证"了。对这样一件"物证"可谓看法两极,"官方"直到现在仍坚持这是林彪一伙企图谋害毛泽东主席,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铁证。而"民间"发出的声音不尽相同,但有不少人认为,这是证明林彪父子反对"文革",企图制止"文革悲剧"的最好说明。笔者无意卷入出于"政治立场"不同而引发的争论中去,而是想从"五七一工程纪要"这件"物证"引出一个另外的话题:如何看待"林彪事件"中的证据认定。

文革中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第一书记,北京卫戍区第一政委,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吴德在其"回忆录"中讲到,他曾是"林彪反党集团"中央专案组的负责人之一。谈到"五七一工程纪要",吴德有几句话值得玩味。他讲到,"五七一工程纪要"是在空军指挥学院林立果的"据点",由一个清洁工无意中发现的,这个清洁工捡到了一个"笔记本",上面记录了"五七一工程纪要"。他看了"纪要"的内容之后极为震惊,认为里面有许多"恶毒攻击"的语言,纪登奎("林彪反党集团"中央专案组的负责人之一)和他都认为这个"纪要"是不会被公之于众的。最后连他们也没有想到,毛泽东批准把它做为"林彪反党集团"的"罪证"向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公开了。这样一个细节却说明了一个大问题,在当时,证据的公开不是依据"可信度",而是以当时的政治需要为第一标准,这样,证据的客观性必然大受影响。持这样观点的文章和论述太多,笔者就不再费口舌了。

1980年,成立了公审"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特别法庭,等于是"官方"对"林彪事件"做了最终的定论。此后,海内外不少人仍然在置疑"林彪事件"的真相,但一些被称为研究"林彪事件"专家的人坚持这个审判非常公正,证据都非常确凿,是一个"铁案"。持这种观点的人以曾是图们将军的助手(图们曾是中央军委法制局第一任局长,林彪反革命集团审理办公室负责人之一,特别法庭公诉人。)的肖思科为首。肖思科自己写了不少有关"林彪事件"的文章,但他却回避了许多重要的事实。这里仅举一个例子:审判公正的前提是程序公正,但那时为被告辩护的律师们的"辩护词"一定要先经"两案审理办公室"审查通过才行,这样的做法显然有违程序公正。肖思科不可能不知道这个事实。抛开这样的事实,去奢谈审判的公正和证据的确凿,怎么能够让人信服。笔者无意苛求这次"大审判",毕竟这比"无法无天"的文革要进步多了,但从"法制"的观点来看,其"公正性"仍是个大问题,连带着,"证据"的确凿性也必然受到置疑。

从上可以看出,"林彪事件"证据的认定经过两个阶段:一是文革期间,那时以"政治需要"为第一标准"选用"证据,证据的客观性肯定受到歪曲。二是公审"林彪反革命集团"期间,尽管对许多证据进行了核实清理,但取证和认证的程序公正性不能够取信于人,证据的确凿性肯定要受到置疑。笔者认为,当代中国正处于一九四九年以来社会进步,文明提高和法治完善最好的时期,因此对于"林彪事件"的证据经过法律程序进行重新认定的条件是成熟的。即使象"五七一工程纪要"这样的"铁证"也应经由严格的法律程序再次认定。理由是,"五七一工程纪要"是否直接涉及林彪本人这样一个细节至今"官方"也没有特别明确的结论,这说明既使是如此的"铁证",也还经不起细节上的推敲。

让我们就从那些看上去微不足道的隐蔽细节入手,去重新认识"林彪事件"的历史真实。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华新民(美国)

思语(美国)

陈天寒(美国)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hxwz@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 如需有关《CND》和《华夏文摘》各种免费期刊和服务的信息,获取中文文件: hxwz-info@cnd.org 英文文件: cnd-info@cnd.org 《华夏文摘》万维网服务站(WWW)地址: http://www.cnd.org/